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8-011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7 元，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63 元；税前每 10 股现金红利 0.7 元，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0.63 元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
-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3 月 10 日
-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3 月 11 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8 年 3 月 12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3 月 14 日

一、本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 2008 年 2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3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及转增股本方案

1、本次利润分配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226,171,5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85,832,011.51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99,316,994.16 元结转下一年度。

2、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226,171,5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226,171,593 股。

3、发放年度：2007 年度

4、发放范围：截止 2008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5、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为个人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0.63 元；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 10 股现金红利 0.7 元。

三、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具体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3 月 10 日
-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3 月 11 日
-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 年 3 月 12 日
-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3 月 14 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 2008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一）派发现金红利的办法

本公司控股股东保利南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法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持股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转增比例自动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直接记入公司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700,229,522	700,229,522	1,400,459,044	57.1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525,942,071	525,942,071	1,051,884,142	42.89
B 股				
股份合计	1,226,171,593	1,226,171,593	2,452,343,186	100

七、实施资本公积金送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数 2,452,343,186 股摊薄计算的 2007 年每股收益为 0.61 元。

八、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秘办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2 层

邮 编：510308

咨询电话：020-89898833

传 真：020-89898666

联系人： 郭宁 黄海

九、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